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年度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說明

郭昱杰

成功大學工業衛生科暨環境醫學研究所



學校應實施 – 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

請參照國教署範本「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文件，共計5頁



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法源依據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7條至第290條



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的目的

- 為保障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於工作中，不受機械設備及危害物之危害，影響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並有效管理個人防護器具。

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的適用範圍

-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工作場所之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在校工作場所作業之自營作業者與其他另有雇主之工作者應戴用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應於承攬契約中以書面與自營作業者或承攬人另為約定。

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的使用時機 (1)

使用時機	防護器具
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	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
噪音之 ≥ 85 dB(A)工作場所	適當之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作業	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
作業中使用之物質，有因接觸而傷害皮膚、感染、或經由皮膚滲透吸收而發生中毒	不浸透性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靴、防護鞋等適當防護具
輸送腐蝕性物質	防止腐蝕性物質之飛濺、漏洩或溢流之防護具
電焊、氣焊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	安全面罩、防護眼鏡、防護手套等適當之防護具

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的使用時機 (2)

使用時機	防護器具
電氣工作	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高架作業，或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	適當之安全帽及其他防護具
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	明顯設置警戒標示、反光背心等防護衣
水下作業	呼吸用具、潛水、緊急救生及連絡通訊等設備
勞工於經地方政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期間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	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與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及交通工具

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的權責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擬訂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管理辦法，協助作業場所負責人相關防護建議。
作業場所負責人	依據作業場所之作業型態評估與提供適當合格之個人防護具，並指定防護具管理人，且負責監督人員正確使用個人防護具。
防護具管理人	負責管理防護具之採購、存放、清潔、標示、檢查、及記錄相關事宜。

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

- 各作業場所提供個人防護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採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之使用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該場所校內工作者之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對校內工作者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
清潔及存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持清潔，並予以必要之消毒，不使用時妥予保存。
標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各種不同用途之防護器具，清楚標明適用時機。
檢查及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防護具應定期實施自動檢查，並填寫定期檢查表*、領用登記表，記錄存檔保存備查。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